附件8

**明确村级组织承担事项 助推基层减负增效**

**重庆市渝北区**

渝北区以推动基层治理减负增效为目标，出台《渝北区村级组织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实施办法》，建立村级组织依法自治事项清单、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、负面事项清单、依法出具证明事项清单“四张清单”制度，累计减少部门和镇街延伸事项340项，为村级组织总体减负50%以上，切实做到为基层组织“松绑减压”、赋能增效，着力提升乡村治理和为民服务水平，加快构建政府治理、社会协同和村民自治良性互动的工作格局。

一、定好自治清单，提升治理能力

**一是明确自治事项。**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地方性法规，以及重庆市委、市政府有关规定，梳理确定村级组织调解民间纠纷、办理公益事业等23项依法自治事项清单，明确村级组织依法履职工作内容，厘清工作责任边界，进一步发挥好村级组织在基层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。**二是加强民主协商。**坚持农民主体地位，注重加强民主协商，村级组织在带领广大农民群众搞生产、谋发展过程中，凝聚力、组织力、战斗力不断增强，干部群众干事创业激情充分激发。比如，为解决“双十万工程”(10万亩经果林和10万亩生态林)推进中群众不理解、不支持等问题，统景镇江口村探索总结出“民情茶室”自治模式，在老百姓集中居住地设置“一室一桌一茶”，听民情、解民忧、聚民心，营造起“村级事务大家互商共办、发展成果人人共享”的良好氛围，极大促进了村级集体经济发展，目前该村已栽植优质特色柑橘5500亩，丰产期后预计全村年纯收入达到5000万元，农民户均分红可达6000元以上。**三是推进“三治”融合。**建立村规民约、村民议事会、红白理事会和道德评议会，大力推行“三事分流”工作法，实施村级事务“阳光工程”，全面实行村级重大事项“四议两公开”，纵深推进村民自治领域扫黑除恶各项工作，不断健全监督机制，将实施“双十万工程”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等，纳入村级协商内容，充分调动农民参与乡村治理的积极性，实现基层治理“三治”融合。

二、定好协助清单，推进多元共治

**一是规范协助事项。**明确村级组织应当依法协助政府做好社会救助、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等工作清单27项，督促区级部门按照“费随事转、权随责走”要求，从指导服务、人员配备、经费投入等方面，为村级组织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给予支持和保障。除依法明确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外，其他需要基层组织协助事项，一律严格把关、限制准入，为部门随意委托行为戴上“紧箍咒”。**二是推进“三社联动”。**以社区为平台、社会组织为载体、社会工作者为支撑，大力推进社区、社会组织、社会工作者“三社联动”，开展心理疏导、资源链接、权益维护等社会工作，引导区级部门购买社会组织提供的服务，实现资源互通、多元共治，更好地为困难群众排忧解难。比如，区民政部门购买“红领巾”社工机构服务，为统景镇西新村14户贫困户提供志智双扶、致富能力提升等服务，坚定贫困户脱贫信心，提升脱贫致富技能，帮助建立西新村水果销售联盟，帮助销售贫困户农产品4.5万余元，培育起一支贫困家庭妇女“半边天”工作队，引导其开展人居环境整治、文明乡风培育、农村精神文化活动等志愿服务，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。**三是减轻考核负担。**对购买基层组织服务的事项，改变目标考核评价方式，以合同条款为依据开展满意度评定，切实减轻村级组织考核负担。

三、定好负面清单，推动松绑减负

**一是立定红线规矩。**明确规定不得将村级组织作为行政执法、拆迁拆违、环境整治、城市管理、招商引资、协税护税、生产安全管理等7项工作的责任主体，为“万能村委”松绑。开展规范挂牌和工作机构专项治理，整治“各自为战”，共核减部门、镇街在村级组织设立的工作机构及牌子18个，规范管理制度、活动制度、工作规范等上墙制度25项。**二是推动回归本源。**通过定立准入规矩、严控准入源头，将专业性极强的工作“挡在门外”，让村级组织卸下包袱、轻装上阵，集中精力更好地开展村民自治、服务群众、推动发展。**三是实行动态管理。**结合发展实际，对因法律法规制定、修改、废止以及“放管服”改革不断深化等原因，确需新增或取消的负面事项，严格执行事前协商、评估审核、审定批准程序后，动态纳入清单管理。

四、定好证明清单，提高服务质效

**一是推行减证便民。**明确各部门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职责范围内的核实证明事项，不得要求村级组织出具证明。取消村级组织出具证明事项35项，梳理保留村级组织依法出具证明事项7项，并列明设定依据、统一办事指南、制定表单样本、简化办理程序、畅通办理渠道，为农民提供“一门式办理”“一站式服务”，实现简单证明当场办结、复杂证明限时办结。**二是依法据实证明。**对国家部委、市外要求提供的证明事项、民商事主体或其他社会组织要求办事群众提供的证明事项，属于“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”自治范畴的，由村级组织依法据实提供。对未纳入证明事项清单的，经评估核实，在预先防范法律风险的基础上，依法据实出具证明，最大程度为群众提供高效优质服务。**三是强化部门协同。**建立部门间信息核查反馈机制，依托“渝快办”、政务云等数字服务平台，推动政务数据资源“聚通用”，畅通高频信息授权查询方式，实现数据互通、资源共享、联动联办，避免重复提交纸质证明，让群众“少跑腿”、数据“多跑路”，变“群众来回跑”为“部门协同办”。

“四张清单”管理制度是深化拓展基层减负增效工作的有益探索和具体实践。通过列明事项、清单管理，厘清了村级组织工作范畴，明确了基层工作权责，有效解决了村级行政事务多、检查评比多、机构挂牌多、不合理证明多等问题，引导激励广大基层党员干部将宝贵的时间和精力聚焦于干事创业、为民服务、推动发展上，打造了管理有序、服务标准、文明和谐、便民高效的坚强基层堡垒，为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奠定了坚实基础。